平水字〔2019〕181号

平泉市水务局

关于2019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狮子庙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

杨树岭镇政府、有关部门：

按照《平泉市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19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批复》要求，平泉市水务局组织相关单位专家和技术人员对实施方案进行了审核、备案，现予以批复（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

一、杨树岭镇政府负责该镇狮子庙村饮水安全项目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二、该镇要严格按照扶贫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保证项目资金专帐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

三、按照批复的方案内容，抓紧编制项目投资概算进行财政评审，财政投资评审后，由该镇及时组织进行政府采购或招投标。

四、在项目实施中，抓紧推进项目建设，要按照批复方案内容组织实施；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和项目内容。所有批复的项目要在2019年12月份全部建设完成任务，并及时组织验收，同时加强工程监管，确保发挥综合效益。

五、项目正式开工建设后，要及时将项目实施地点、期限、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建设内容、资金来源及额度等在项目集中地点进行公示（不少于7天）。同时，将公示照片留存备案，并上报到平泉市水务局一份。

六、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班负责项目管理，把项目实施好、建设好。项目实施中的立项手续、各类申请、实施方案、财政评审报告、招投标文件、实施阶段照片、工作总结等要专门整理汇总存档，以便各级检查查阅。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评价，确保完成项目任务目标。有关项目进展情况和建议要及时反馈，项目阶段总结要按时上报。

附件：平泉市2019年第二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

狮子庙饮水安全项目实施方案批复表

 2019年9月24日

平泉市水务局 2019年9月24日印发